

厦门红相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
《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
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布的《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时规定》[2012]33 号（以下简称“《暂行规定》”）第十三条的规定，厦门红相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现就拟采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卧龙电气银川变压器有限公司 100%股权和合肥星波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67.54%股份是否存在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说明如下：

（一）上市公司不存在《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中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上市公司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资产购买方，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机构不存在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最近三年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故上市公司不存在《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中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二）交易对方不存在《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中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本次交易的各交易对方及交易对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上述主体控制的机构，不存在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最近三年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故全体交易对方不存在《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中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三）其他参与方不存在《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中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律顾问北京市尚公律师事务所、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审计机构致同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评估机构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及上述机构的经办人员均不存在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最近三年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也未涉及任何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故上述各参与方及其经办人员不存在《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中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特此说明。

厦门红相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1 月 30 日